

工程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3、04-07 地
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期内（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企业业绩情况	1、提供近 5 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2、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施工合同（包含不限于：合同主体名称、建设内容、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验收日期，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3	企业获奖情况	1、提供近 5 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或相关公示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2、证明材料为：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公示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9/12/16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9 月 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9 月 9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9 月 9 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4Q31305R5M

兹 证 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审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3-37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无”

本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6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4Q31305R5M

兹 证 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审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3-37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 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如 琴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6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4E30999R5M

兹 证 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审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3-37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 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如 琴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6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4S30933R5M

兹 证 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审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3-37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 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 “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如 琴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6 年 08 月 22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2) 企业业绩情况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新建 9 栋 32F、7 栋 26F 的住宅楼, 1 栋 3F 的幼儿园, 2F 社区公共用房, 部分住宅底部 1~2F 为公共配套用房, 1F 地下车库, 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490742 平方米。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其中包括土方、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排水、给水和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红线范围内市政、绿化工程等。	116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 m ² , 本次实施约 32.2 万 m ² (其中螺子山安置小区约 19 万 m ² ;花园畈安置小区约 8.8 万 m ² ;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7.2 万 m ² , 本次实施约 4.3 万 m ²)。	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均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完成, 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的设计), 土方平整、土建施工、道路、配套管网及景观等施工, 配套设备及交通设施等的采购。	108515.83	2023 年 7 月 15 日
3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约 172661.05 m ² , 属于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妇幼保健院北侧地块: 总建筑面积 9.9 万 m ² , 包括: 8 栋住宅楼, 2 栋商业楼; 地下一层, 住宅地上 17F, 商业地上 2F/3F。临时农贸市场北侧地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即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均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完成, 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的设计), 土方平整、土建施工、道路、配套管网及	91161.20	2023 年 7 月 10 日

		块：总建筑面积 7.3 万 m²，包括 6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地下一层（局部二层），住宅地上 15F/18F，商业地上 1F/3F。结构形式：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建设标准：30%装配率，绿建一星。	景观等施工，配套设备及交通设施等的采购。		
4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14594.25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10291.30 m²，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²，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840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 m²，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配合；采购包括重要材料、构配件和重要设备的采购等；水电燃气等工程由承包人按湛江市相关行业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报建、报装或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工作；其他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的 EPC 承包范围。	41301.44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35962 m ² , 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538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5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用地面积 73252.95 m ² 。总建筑面积 167251.10 m ² , 新建安置房约 1033 户。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6121.00 m ² ,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17240.00 m ² , 幼儿园建筑面积 1500.00 m ² , 商业面积 6651.00 m ² , 配套用房面积 730.00 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 41130.10 m ² , 其中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 41050.10 m ² , 地下变电室建筑面积 80.00 m ² 。	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38905.56	2022 年 2 月 11 日
6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建设包括 6 栋 18F 高层酒店。4 栋 7F 多层酒店, 1 栋 18F 配套用房, 1 栋 7F 配套用房, 场地配套设施。总用地约:1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9.55	(1)设计部分:对应范围内(含室外工程)相应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施工图(全专业)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2)施工部分:对应范围内(含室外工程)相应的全部	3260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万平方米	施工内容、防治白蚁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7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 m ² ，建筑面积约 42 万 m ² ，地下三层，地上 24 至 32 层，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 m ² ，计容建面 32 万 m ² ，办公 213 万 m ² ，单身公寓约 7.5 万 m ² ，商业主要在裙楼，面积约 16 万 m ² ，物业管理用房、垃圾转运站、电动车充电站等公共配套用房 1600m，骑楼、架空、避难层等核增 14 万 m。场地内土层详地勘报告：基础采用旋挖桩。施工现场地坪标高 10m 至 14m。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不含 C、D 栋户内分体空调)、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园林景观及附属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充电站及设备、预应力工程、铝模(爬架施工)和 BIM 应用、临时办公室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	170926.48	2021 年 7 月 4 日
8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坪山高中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8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399.63 平方米，拟建 3 所高中，合计 162 班额。	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及智能化配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不含给排水、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审查、设备采购、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86922.6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合同额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取整

1.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关键页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
(¥1,160,00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款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 2795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
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65186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65185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工程建筑总面积证明-地上地下合计
490742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1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		
建设地址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106446.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家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陈雄新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1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址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38429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家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周永忠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另三家设计单位: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段翔、曹学禹、覃波。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少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1289.3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6446.75m ² ;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23004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少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9.1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987.33m ² ;地上3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永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黄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579.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3159.29m ²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年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何朝阳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32.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604.94m ²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52.1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9601.30m ² ; 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建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3#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4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0.63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祥</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董浩</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平

2021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36.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471.60m ²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元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平</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7.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45.67m ²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0#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子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3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19.47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启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黄子</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830.17m ² ;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1、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名

2017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8.42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53.54m ²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毅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书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1.33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黄书</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华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 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忠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富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8.94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1324.48m²；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子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75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7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04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092.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5773.43m ² ;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中大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军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浩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雪松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88.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4067.59m ²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重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配电房及开闭所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配电房及开闭所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4.4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48.81m ²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7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11.28m ²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邵冬元 身份证号42005744 手机号15227307131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邵冬元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9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2.84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 <u>陈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5#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² ; 地上 1 层; 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岳</u>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公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 ²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7#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公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²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泉华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8#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²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军华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军良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9#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子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² ; 地上 1 层; 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永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²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1#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² ; 地上 1 层; 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景年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景民 同意验收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核查, 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2#、1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志

2021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8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98.12m ²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容华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子

2024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04.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98.85m ²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祥</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 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2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 立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工程地址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98.4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35.63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 验收 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 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 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苗志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89.3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05.38m ²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宗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朝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立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6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7.82m ²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子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1.4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20.58m ²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杨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强</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 强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工程地址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06.5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951.27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董 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 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濂发改字【2020】33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m²，本次实施约 32.2 万m²（其中螺子山安置小区约 19 万m²；花园畈安置小区约 8.8 万m²；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7.2 万m²，本次实施约 4.3 万m²）。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即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均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完成，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土方平整、土建施工、道路、配套管网及景观等施工，配套设备及交通设施等的采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勘察范围：勘察工作包含放样、钻探、试验、图审、外业见证、勘察及外业见证报告提交。
- （2）设计范围：含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人防、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装饰装修等专业工程）、亮化、小区内道路、抗震设计专篇，设计（结构等）优化、管网设计、装配式建筑（如需要）、绿色建筑设计及与本工程配套相关的道路、桥梁、河道改造、治理等。
- （3）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水电暖通、人防工程（如需要）、装配式建筑（如需要）、杆线迁移、消防、智能化、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园林绿化、亮化、外墙、围墙、大门、绿色建筑及与本工程配套相关的道路、桥梁、河道改造、治理等建设方审定的工程施工图上所有项目。
- （4）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电梯、人防、通风、消防、配电、污水处理、供水、路灯等，具体采购事项在单项采购合同中拟定。
- （5）测绘费、地基基础检测、主体检测费不计入合同范围。

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交钥匙”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最终方案以规划

合同关键页

部门审批通过方案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依据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计划于2020年 11 月 11 日开工, 2022年 10 月 02 日竣工。总工期 6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按照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地质勘察质量标准: 提交合格且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勘察报告。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建设方交房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五、签约下浮率及合同价:

(一) 签约下浮率:

(1) 建筑工程下浮率: 大写: 百分之七 (小写: 7%) (不含勘察费、设计费)。

建筑工程: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合同价: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 壹拾亿捌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金额: 1085158300.00 元 本次实施地块 986411500.00 元)。其中螺子山安置小区 59406.7 万元 (单方造价 3176.97 元/m², 其中 epc 总承包 2812.92 元/m², 业主费用 364.05 元/m²); 花园畈安置小区 25903.45 万元 (单方造价 2948 元/m², 其中 epc 总承包 2531.48 元/m², 业主费用 416.55 元/m²); 濂溪二期安置小区 23205.68 万元, 其中本次实施地块 13331 万元 (单方造价 3234 元/m², 其中 epc 总承包 2797.57 元/m², 业主费用 368.84 元/m²)。

2、勘察合同价:

本项目勘查工作包含放样、钻探、试验、图审、外业见证、勘察及外业见证报告提交。勘查费用结算按照 3 元/平方米计取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外业见证、图审、专家评审等完成工程勘察工作的一切费用), 结算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案的建筑面积为准。

3、设计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 18 元/平方米计取 (含设计招标范围中的全部设计费及图审费等一切设计相关费用), 另装配式建筑部分的设计费每平米增加 10 元, 结算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案的建筑面积为准。

4、施工合同价:

由承包人进行项目图纸设计, 报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 再报送图审完成后, 由承包人、发包人聘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形式各编制一份预算再进行核对, 完成预算核对后由发包人报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
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0259889698XY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755-8651887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十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727200100100141059

账号：44203507300052510766

承包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251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4553891558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授权代表：

电话：020-33369226

传真：020-3336922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九江市濂溪区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 1

2023年3月22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螺子山北安置小区）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557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舒圣涛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18507926061
结构层数	26/1层	建筑面积	12525.82 m²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5.13（总）万元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22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齐全、符合要求。 3.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工程实体各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2. 混凝土外观及偏差值在允许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小明 注册号: 3600640-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余小明 (公章) 2023年3月22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韦奔 注册号: 4401902-009 项目负责人: 韦奔 (公章)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东 粤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 市政 2023.04.02 项目负责人: 曹超东 (公章) 2023年3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何利 (公章) 202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子伟 (公章) 2023年3月22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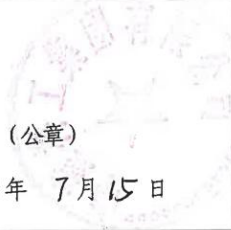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 7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 (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 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螺 子山南安置小区) 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	项目负责 人及联系 电话	舒圣涛 18507926061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电话	18507926061
结构层数	剪力墙/地上 26 层	建筑面积	10514.18 m²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基础类型	桩筏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5.13万元(总)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施工规范验收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小明 注册号: 3600640-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余小明  (公章) 2023年 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奔 注册号: 440000009 有效期至: 至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李奔  (公章) 2023年 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东 粤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市政 2023.04.02  项目负责人: 曹超东  (公章) 2023年 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熊利 注册号: 440000004 有效期至: 2023.06.15  总监理工程师: 熊利  (公章) 2023年 7月15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曾瑞  (公章) 2023年 7月15日
备 注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 4月20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 (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 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花园畈安置房安置小区) 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鹏飞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结构层数	剪力墙/地下一层 地上 26 层	建筑面积	15805.73m²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基础类型	桩筏基础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20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施工规范验收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小明 注册号: 3600640-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余小明 2023年 4月 30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韦奔 注册号: 4401892-009 有效期至: 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韦奔 2023年 4月 20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东 粤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 市政 2024.04.2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超东 2023年 4月 20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熊利 2023年 4月 20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孙 2023年 4月 20 日
备注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 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濂理二期）1#楼		地址	濂溪大道与前进东路交汇口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炳虎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13320023336
结构层数	框剪 9 层	建筑面积	3656.73 m²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5.13（总）万元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工程实体各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2. 混凝土外观及偏差值在允许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小明 注册号: 3600240-A7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余小明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韦奔 注册号: 4401892-009 有效期: 至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韦奔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曹超东 注册号: 442018202300504(00) 建筑市政 2023.04.02 项目负责人: 曹超东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工程师: 陈利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备注		

3.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邳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邳州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邳州市临邳街道、文君街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后确定的选址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邳发改审批【2019】83号

4.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建设约 22 万平方米安置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 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工作等; 施工: 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合作期限: 建设期+回购期 3 年。

2.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总工期日历天: 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关键页

2、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会议纪要及批复等形式提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 工程建设费按照财评价下浮 3.02 %。暂定工程建设费为：¥91161.2 万元（大写：玖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实际工程建设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以下所称审计、审定等均指邛崃市审计局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2. 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17.8 %。暂定勘察费为：¥578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3.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17.8 %。暂定总设计费为：¥1809.967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零玖万玖仟陆佰柒拾玖元整）。最终设计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的子项目建设费作为计费额计算，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4. 建设期融资成本和回购期融资成本

4.1 建设期融资成本

4.1.1 中标取费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含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49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1.2 计息基数按全部建安工程费审计金额的 40% 计取。建设期自工程开工之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利息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双方对工程实际已完成产值和建设期利息进行确认后 30 日内，发包人可一次性向承包单位进行预付；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按全部建安工程审计金额的 40% 为基准计算最终的建设期利息，多退少补，其中多付部分作为已付投资款，投资占用时间及融资成本相应调整。

4.2 回购期融资成本

4.2.1 中标取费比例：年利率 8.49%，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王博，勘察负责人：谭友根，设计负责人：欧阳东，承包人派驻的施工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展，同时有权代表承包人各联合体成员签收、

合同关键页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建安路支行

帐号：

帐号：769262124965

邮编：

邮编：

电话：028-88771865

电话：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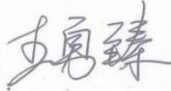
帐号：2291 0601 0400 09684

承包人：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成员二）（盖章）

合同关键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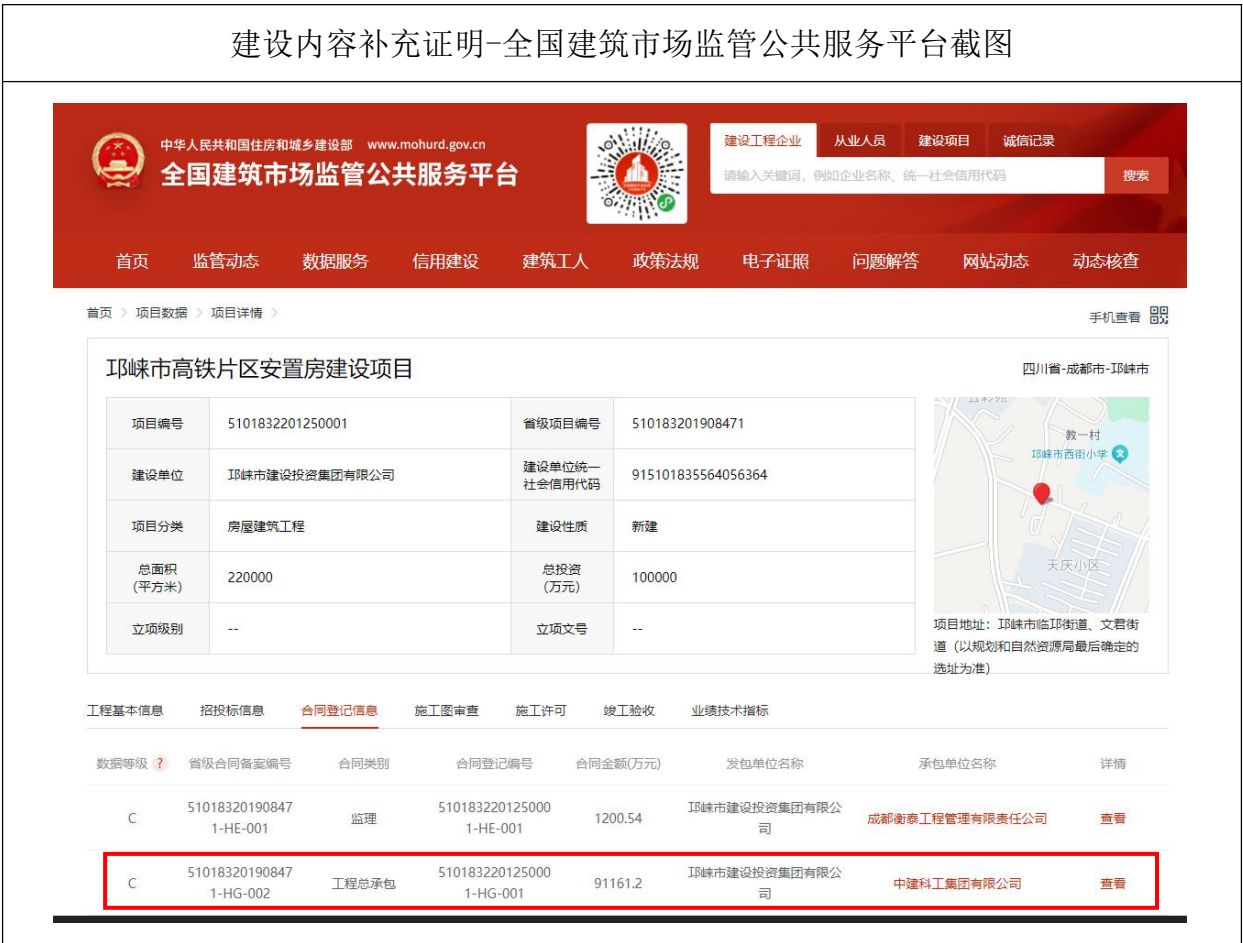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帐号: 36050110345500000480

建设内容补充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建设内容补充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临时农贸市场北侧；邛崃市妇幼保健院北侧、拱辰路北侧	
	建筑面积	172661.05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18层；地下负1层/局部负2层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40台		总 高	53.96米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和博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邛崃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周意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谢德根		项目总监		
		李辉		专监		
		葛芑		专监		
	施工单位	杜云浩		项目经理		
		徐坤		企业技术负责人		
		冯力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建龙		项目质量员		
		耿一杰		项目质量员		
	设计单位	欧阳东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赵翔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程龙		项目结构设计负责人		
		李玉霞		项目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姚虹		项目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江元盛		项目暖通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谭友根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各分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 量 结 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报告

月 1 日 8 时 42 分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廖子 2023 年 7 月 10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廖子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廖子	企业技术负责人: 廖子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廖子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见证(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合同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钢结构装配式 EPC 合同

合同编号: DJSG-2019-001

发包人（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包括：（1）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2. 建设地点：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东临福田路、西临华田路。

农林二路公租房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与拥军西路交界，北临拥军西路，东靠农林二路。

3.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14594.25 m²（规划净用地面积 11022.62 m²，街头绿化用地面积 3571.63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10291.30 m²，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²（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6482.64 m²，计算容积率面积 54947.88 m²，其中商业面积 7520.83 m²），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840 套（其中两居室 504 套，一居室 33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m²，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35962 m²（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6000 m²，计算容积率面积 27962 m²，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600 m²），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538 套（其中两居室 442 套，一居室 9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范围）：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两个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即 EPC 承包，其中设计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单独计收预算编制费用）、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外墙及幕墙深化设计（不单独计收费用）、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合同

人防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设计、项目正式配套给水、排水、电气、燃气等专业接驳设计、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配合发包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组织本项目所有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不单独计收费用),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配合; 采购包括重要材料、构配件和重要设备的采购等; 水电燃气等工程由承包人按湛江市相关行业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报建、报装或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其他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的 EPC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费及中标下浮率实行总价包干, 以项目最终审定的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

2.项目结算: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单次 50 万元以上的直接损失或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规模功能改变, 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变更签证外, 项目按以下原则结算: ①设计费结算价为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对应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 $\times$ (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 ②建安费结算价为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times$ (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 ③设计费结算价与建安费结算价之和不得高于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 若高于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则以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报装, 相关报装及工程费用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的 2%补贴给承包人包干使用, 单独核算, 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由发包人支付。外水外电燃气等附属工程的报装费用不列入项目工程建安费结算, 单独核算, 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由发包人支付。

三、工期

工期:

设计(含预算编制)周期: 农林二路 219 天, 东盛路南侧 249 天, 以签订 EPC 承包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含审核时间);

施工工期: 农林二路 445 天, 东盛路南侧 550 天, 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小写): ¥413014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

其中：

（1）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工程建安费：2622784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工程建安费：116922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

（2）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设计费：7001300.00 元，大写：柒佰万零壹仟叁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设计费：34033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

（3）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预备费：161799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预备费：72295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施工设计图纸；
-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合同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2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27层2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1号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 1 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6090.03m ²	工程造价	26227.84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 层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5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赖土松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赖土松
3	牛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牛娜
4	周业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业航
5	陈鹏晖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鹏晖
6	袁江华	广东松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江华
7	麦卓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麦卓斌
8	刘浩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浩森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壹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壹敏
13	李江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李江
14	陈永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15	符华志	湛江市代建中心			符华志
16	袁洛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洛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钟伟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钟伟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1、单位工程为 A 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 65.8%, 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 为 2020 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 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

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 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

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 C80、PHC ϕ 500-125-AB 型管桩, 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 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土方开挖后, 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 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9、节水措施: 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 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 保证用户水压在不超过 0.20MPa, 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10、海绵城市设施, 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 有效控制雨水径流, 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 雨水花园, 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 截流设施, 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豁口设计, 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 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

11、勘察: 勘察工作合适, 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 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 质量可靠, 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 尽职尽责。

12、设计: 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 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 尽职尽责。

13、施工: 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 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

14、监理: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 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隐蔽验收, 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 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条件, 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2号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 2 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3927.98m ²	工程造价	26227.84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28 层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5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1、单位工程为 A 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65.7%,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为 2020 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

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

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 C80、PHC ϕ 500-125-AB 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9、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超过 0.20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10、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豁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

11、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

12、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

13、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

14、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质量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 HCY-8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 7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E1-914 *

湛江市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	建筑面积	33348m ²	工程造价	11692.2 万元
结构类型	1#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3/30	层
	2#楼钢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1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0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湛江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湖北中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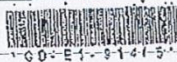
* GD-E1-914/2 *

湛江市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路海	代建	项目负责人		李路海
2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3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4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5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6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7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8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9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10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11	李路海	代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路海
12					
13	李路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		李路海
14					
15	李路海	中建科工	技术负责		李路海
16	李路海	代建	造价工程师	中工	李路海
17	李路海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中工	李路海
18	李路海	深圳合创	总监		李路海
19	李路海	深圳合创顾问	总造代表		李路海
20	李路海	深圳合创	总监		李路海
21	李路海	深圳合创	总监		李路海
22	李路海	深圳合创	总监		李路海
23	李路海	湛江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路海
24	李路海	湛江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路海
25	李路海		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路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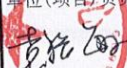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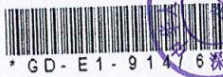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 GD-E1-914/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19-AU-015-A01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

发 包 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景高新科发字【2018】9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73252.95 m²。总建筑面积 167251.10 m²，新建安置房约 1033 户。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6121.00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17240.00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1500.00 m²，商业面积 6651.00 m²，配套用房面积 730.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1130.10 m²，其中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 41050.10 m²，地下变电室建筑面积 80.00 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紧邻梧桐大道，原嘉鸿钢构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工程（一星标准）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按招标文件

合同关键页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建设工期 24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玖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整(小写金额: 389055555.00 元)(含增值税)。其中其中设计部分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 4,6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339622.6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 260377.36 元; 工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肆拾伍万伍仟伍拾伍元整(小写金额 384455555.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352711518.3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31744036.65 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审核后据实结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合同关键页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1#-19#楼、幼儿园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紧邻梧桐大道，原嘉鸿 钢构地块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15 层	建筑面积 178424.07 m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 10280101	质监号 3602020124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9.26	竣工验收 日期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6. 通风与空调						
7. 建筑电气						
8. 智能建筑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竣工验收报告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360200202210280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地下室		
工程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紧邻梧桐大道，原嘉鸿钢构地块。		
建设规模	47111.27平方米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地下车库
开工日期	2019-09-26	竣工日期	2022-02-1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019114号、 建字第20191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1028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	
勘察单位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	宁汉虎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钟华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春生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正刚	

6.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GJJD-004-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合同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

承包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伟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号码：粤142060802377

项目经理姓名：熊伟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号码：粤144171741756

设计负责人姓名：程莉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码：113400495

本工程于2021年08月16日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邀请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宝安区会展北

工程内容：本地块建设包括 6 栋 18F 高层酒店。4 栋 7F 多层酒店，相关配套用房及设施。总用地约：10 万平方米，隔离人数约 5400 人（隔离人员 4700 人，服务人员 700 人）

结构形式：

层 / 幢：6 栋 18F 高层酒店。4 栋 7F 多层酒店，1 栋 18F 配套用房，1 栋 7F 配套用房，场地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约 29.55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对应范围内（含室外工程）相应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施工图（全专业）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2）施工部分：对应范围内（含室外工程）相应的全部施工内容、防治白蚁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三、合同工期及违约处罚

1、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多层组团的其中两栋建筑并移交使用，未按期完成处违约金100万元，发包人保留记录不良行为的权利；

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竣工并移交使用，未按期完成按超出每天处罚5万元，总罚金不超过合同额的5%。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务署标准包括：

-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暂定合同价为326000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净下浮率8.8%；建筑安装工程费净下浮率7.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设计服务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定一致）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暂定）的25%预付款。
- 2、余下工程款按以下计划付款：
 - 2.1 第二笔付款：完成七层主体结构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暂定）的45%。
 - 2.2 第三笔付款：完成十八层主体结构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

合同关键页

壹拾肆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柒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8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

工大厦38层3801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18877

传 真：0755-8656459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1#~A-12#、B-1#~B-7#楼及室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1#~A-12#、B-1#~B-7#楼及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福路与滨江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6000 m 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箱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8/7/2/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书号	41040319700529251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542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8010
承建单位 (电梯)	迅达 (中国) 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TS3344Y51-2025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滨江大道以东, 沙福路以南。本次申报的范围为: A-1#~A-12#、B-1#~B-7#、室外工程。B-1#~B-6#楼建筑高度均为 59.95m, 地上 18 层, 各层为酒店客房, 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B-7#楼建筑高度 59.95m, 地上 18 层, 各层为宿舍, 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A-1#~A-4#建筑高度分别为 23.96m、23.72m、23.61m、23.61m, 均为地上 7 层, 各层为酒店客房 (A-1#楼首层为医疗用房), 均属多层公共建筑; A-5#楼建筑高度为 23.72m, 地上 7 层, 首层为办公用房, 以上各层为服务人员宿舍, 属多层公共建筑; A-6#楼建筑高度为 4.8m, 单层, 使用功能为办公、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属单层公共建筑; A-7#楼建筑高度为 10.50m, 地上 2 层, 首层为水泵房、二层为管理用房, 属多层公共建筑; A-8#楼建筑高度为 10.50m, 地上 2 层, 首层为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厨房、餐厅, 属多层公共建筑; A-9#楼建筑高度为 4.2m, 单层, 使用功能为门卫、司机室, 属单层公共建筑; A-10#楼建筑高度为 4.8m, 单层, 使用功能为洗衣房, 属单层公共建筑; A-11#楼为污水处理; A-12#楼建筑高度为 6m, 单层, 使用功能为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垃圾站; 2#~7#楼建筑高度均为 5.7m, 单层, 为变配电房; 以上单层及多层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室外绿地面积为 32361m²。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7.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项目名称情况说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中标的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与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110a0611060.001-sg-0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
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 m², 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 地下三层, 地上 24 至 32 层, 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 m², 计容建面 32 万 m², 办公 21.3 万 m², 单身公寓约 7.5 万 m², 商业主要在裙楼, 面积约 1.6 万 m², 物业管理用房、垃圾转运站、电动车充电站等公共配套用房 1600 m², 骑楼、架空、避难层等核增 1.4 万 m²。场地内土层详地勘报告; 基础采用旋挖桩。施工现场地坪标高 10m 至 14m。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不含 C、D 栋户内分体空调)、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园林景观及附属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充电站及设备、预应力工程、铝模(爬架施工)和 BIM 应用、临时办公室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3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92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大写)：壹拾柒亿玖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1709264798.92 元，税率 11%。

不含税价(大写)：壹拾伍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小写)：1539878197.2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0048929.0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____

验收时期：____2021年7月4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建筑面积	41903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0926.47989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2101 证书序列号:2018-06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3.15	验收日期	2021.7.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建设单位(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开企【2001】050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建筑机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0512/D244042946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020/D244073482

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宁、张晓章
副组长	詹彦、张竞武
组 员	黄林江、胡菁宇、王鹏飞、周砚涛、帅振中、徐泰松、徐俊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菁宇	沈能典、张益江、黄少华、刘斌、谢超、陈雄教、唐凌云、王志文、刘宝华、廖文后、王胡强、刘艳、刘国朋、王悦、周新明、何世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詹彦	王鹏飞、花剑、柯鹏、李玉杰、刘杰、陈国伟、逢宏、鄂成博、蒋海峰、刘小毛、高海生、胡幸、黄小钊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鹏飞	李玉杰、陈国伟、逢宏、夏凡、鄂成博、蒋海峰、刘小毛、杨波
工程质保资料	郑捷	蔡世桐、李志权、梁海碧、孟令海、苏建伟、田伏川、韦斯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希和	大沙河建投		
黄宁	大沙河建投		
张永辉	大沙河建投		
张永辉	招商地产		
黄林江	招商地产		
黄良	招商地产		
叶守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陈从法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从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王开华	中国环境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陈金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王明飞	招商地产		
王立志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	总工程师
胡青宇	招商地产		
何世伟	奥城景观		
杨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开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家凯	深圳大沙河建投		
杨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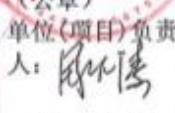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智谷产业园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44429.38 m²,总建筑面积419031.58m²。地下室3层,地下室一、三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用途为汽车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公共充电站、商业和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2)A座,地上34层,建筑高度为147.2m,除十二、二十四层为避难层外,一至十三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十四至三十四层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3)B座,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99.0m,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4)C座,地上32层,建筑高度98.7m,一层用途为大堂、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及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三层及以上为宿舍;(5)D座,地上26层,建筑高度为98.2m,一层用途为大堂及商业,二至四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四至五层之间设置设备夹层,五层及以上为宿舍;(6)E、F座,地上均为23层,建筑高度分别为94.2m和95.1m,用途均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17-47-01-0103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业务专用章

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证书序列号: 2022-02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建设地址	沙湖碧岭地区振碧路北侧,坪盐通道西侧		
建设规模	293399.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6922.6056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晶 注册证书号: 粤142151517422 项目总监: 陈道杨 注册证书号: 00462911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1-[2021]5762000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成 0755-84637969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兴华 18627164211

联合体成员(全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859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栋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思佳 1871857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高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关键页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高中园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总用地面积 178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399.63 平方米，拟建 3 所高中，合计 162 班额。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外商投资_%；混合经济_%；其他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坪山高中园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及智能化配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不含给排水、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审查、设备采购、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设计内容为用地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交通、强弱电、智能化、消防、燃气、绿化工程（不含给排水、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1、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的总概算批复、高中建设相关标准、设计方案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施工图不符合高中建设相关标准或设计方案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委托测绘单位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面积核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核查成果。若存在超面积的情况，需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确保各功能区域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区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规定面积；承包人自查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至其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施工进度及时准确提交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图纸等资料。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地方和国家的技术设计规范以外，还需严格执行如下政府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教育局联合编制于 2016 年颁布的《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深圳市坪山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

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 号）；当以上文件有矛盾时，以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

（二）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双电源供电；绿化砍伐、迁移；出入口开设；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配合校方开办的预留、预埋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地下构筑物拆除，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报批报建手续：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装配式认定、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四）其它内容

项目要求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请承包人编制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消防、燃气工程）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不超过 73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开区初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项目整体初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①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

合同关键页

②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测绘及第三方审图，并提交发包人成果；

④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BIM 工作，并提交发包人成果

首开区工程内容包含一栋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个室外操场以及周边绿化、道路等。该区域必须确保水、电、气、路、通讯、监控、消防等接通并能正常使用，满足一个学校开学需求。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暂定价 186922.6056 万元（大写：壹拾捌亿陆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整），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2234.6275 万元，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收费单价 66.4917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费率 8%；

2)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218.9055 万元，7.461 元/平方米；

3)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143.4045 万元；

4) 交易服务费为 50 万元；

5) 施工费暂定为 184075.6681 万元，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174117.0191 万元，下浮率为 12.58%；

②暂列金额为 9958.649 万元。

6) 工程创优奖（国优）为 20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097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内容之间有冲突,以最新签订或者确认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07月0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_____。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518877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zjgg@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承包人2：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68851

传真：0755-83321851

电子信箱：chensijia@ae-design.cn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1101465740616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
验收时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293399.63 m ²	工程造价	22.4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最高 20 层 地下：局部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1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924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由建筑名称为48班1-3栋、54班1-5栋、60班1-2栋和半地下室、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293399.63平方米。其中：1、48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48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48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18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2、48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48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3层、建筑高度49.2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3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8.8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5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55.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6层为教师宿舍，48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3、48班高中3栋，子项名称为48班高中3栋演艺中心，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23.60米，使用功能为乙级剧场及配套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4、54班高中1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1栋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及行政办公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5、54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半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4.5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6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6、54班高中3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3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54班高中3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6.4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5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7层、建筑高度66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7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1.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8层为教师宿舍；54班高中3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7、54班高中4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4栋游泳馆、风雨操场，层数为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地上10米、地下4.3米，使用功能地上1-2层为游泳馆、风雨操场，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8、54班高中5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5栋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8.4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9、60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60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60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D座体育馆，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5.50米，使用功能为体育馆、附属用房；60班高中1栋E座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6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10、60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60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6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6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9.6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8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20层、建筑高度67.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20层为教师宿舍；60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包括：坪山高中园48班高中地下室、1栋A座教学楼、1栋B座教学楼、1栋C座教学楼、1栋教学楼裙房、2栋A座宿舍、2栋B座宿舍、2栋C座宿舍、

竣工验收报告

2 栋裙房、3 栋演艺中心，54 班高中地下室、1 栋教学楼、2 栋 A 座教学楼、2 栋 B 座教学楼、2 栋教学楼裙房、3 栋 A 座宿舍、3 栋 B 座宿舍、3 栋 C 座宿舍、3 栋裙房、4 栋游泳馆、5 栋多功能厅，60 班高中地下室、1 栋 A 座教学楼、1 栋 B 座教学楼、1 栋 C 座教学楼、1 栋教学楼裙房、2 栋 A 座宿舍、2 栋 B 座宿舍、2 栋 C 座宿舍、2 栋裙房、1 栋 D 座体育馆、1 栋 E 座多功能厅，室外工程，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国家级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总包）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2	国家级	邯郸市体育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3	国家级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4	国家级	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 年 4 月
5	国家级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国家优质工程奖



邯郸市体育中心-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詹天佑奖



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詹天佑奖



證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